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2021〕第2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6593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	288	/	288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0.6593	0.0004	0.1286	0.0000	0.4712	0.0000	0.0591	0.0000	0.0000	189.8784
合计	0.6593	0.0004	0.1286	0.0000	0.4712	0.0000	0.0591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即 0.0659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1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0.3967 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 3 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70.08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 145843.2 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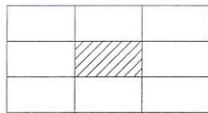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四楼规划管理所（联系人：凡吉平，联系电话：0769-82620663）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20.815-38512.920

